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沈文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輸入「4419.19.00.00.6 其他竹製餐具及廚具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4419.19.00.00.6 其他竹製餐具及廚具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產品改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